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507號

原告 宏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錦龍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複代理人 王智灝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皇富工程有限公司等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柒萬參仟壹佰肆拾玖(1,773,149)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壹萬玖仟貳佰零壹(2,119,201)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,892,350元(1,773,149+2,119,201=3,892,350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7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孫芊卉